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3 票同意、6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 年至 2026 年，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冀铁路”）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预计每年上限金额为 124,000 万元，该上限金额的预计基础为公司需向蒙冀铁路支付的铁路运输费用。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蒙冀铁路的服务范围延伸至发运站，服务费用增加；此外，原来分段结算的运费及站台费实行物流总包，统一由蒙冀铁路结算；同时，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增加了蒙冀铁路的发运量，预计与蒙冀铁路的结算金额将有所上升。2024 年至 2026 年原有上限将不足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024 年至 2026 年，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至2026年原预计金额	2024年新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新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新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至10月累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蒙冀铁路	运输服务	124,000	159,300	90.95%	220,400	92.98%	220,400	92.74	111,277	94.59%

###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公司名称：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三) 成立时间：2008年7月25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3,050万元

(五)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30号呼和浩特铁路局办公楼北楼1层104、105号

(六)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客货运输，相关的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张集、集包第二双线铁路的建设，张唐铁路的建设，相关的铁路配套设施建设；运输设施修理制造（除专营）；经销物资机械设备；仓储物流；对铁路、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行业投资；技术咨询服务。

(七) 主要股东：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蒙冀铁路25.41%的股权。

(八)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062,319.39	5,984,213.54
净资产	4,180,225.81	4,234,259.78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993,105.10	774,589.78
净利润	273,036.76	157,673.62

#### （九）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8.9%的股权，且公司关联自然人在蒙冀铁路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蒙冀铁路为公司关联法人。

#### （十）履约能力分析

蒙冀铁路生产运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风险总体可控。

#### （十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蒙冀铁路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 四、定价政策及设定上限的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的铁路运输服务价格参考内蒙古发改委核定的货物运输价格标准定价。

#### （二）设定年度上限的依据

在设定年度上限时，公司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 本公司购买同等运输服务的过往价格；
2. 已签署相关协议或已协商一致的预计运输量；
3. 根据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项目情况，预计 2024-2026 年相关服务的需求量。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蒙冀铁路与公司实行物流总包，根据公司的生产、销售等流程提供“门到站”全程物流服务，为公司运输业务提供了便利。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

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